

(上接B94版)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
|-------------------|---|--------|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
| 2.0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      |
| 2.0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      |
| 2.0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2.0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支付方式                         | √      |
| 2.06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7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 √      |
| 2.08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      |
| 2.09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                         | √      |
| 2.10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      |
| 2.11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      |
| 2.1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锁定期                          | √      |
| 2.1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2.1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0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耀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900.00万元,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创逸二期数字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以下简称“创逸二期基金”)约5.94%的股权。  
2. 创逸二期基金由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和际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基金”)联合发起成立,基金初步拟定募集资金规模32,000万元,其中际创基金作为产业元禾元禾控股作为基金管理人。目前,创逸二期基金处于筹备阶段。元禾控股系创耀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逸创投”)的母公司,为创逸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新创投为创逸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旭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对外投资1,9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创逸二期基金5.9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基金管理决策,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创逸二期基金的投资、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不具有决定性。  
5. 创逸二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可能存在最终募集资金与计划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出资后基金的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失。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后续对公司的影响需要根据其发展情况决定。  
6.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创逸二期基金致力于投资光电通信、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能汽车、机器人、光电技术等领域,是具备高技术壁垒及资金密集型产业协同效应的优秀创业团队。创逸二期基金投资方向与创耀科技的研发方向及原有业务具有协同作用。基于对创逸二期基金投资价值判断,创耀科技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元禾元禾控股签订投资协议,认缴1,900万元创逸二期基金份额。  
创耀科技持股5%的股东中新创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400万元认购创逸二期基金份额。创逸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元禾控股系中新创投的母公司,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二期基金属于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旭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  
二、主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新创投系创耀科技持股超过5%的股东,其母公司元禾控股系创逸二期基金的管理人,中新创投、元禾控股均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元禾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道伟  
注册资本:346,274,691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沙河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68390947  
主要业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9.98%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3,340,185.08 | 2,101,901.57 | 271,826.28 | 184,705.81 |

元禾控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禾控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2(1P)  
公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道伟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沙河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3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440673B  
主要业务: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收购、兼并、重组、上市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357,074.86 | 879,956.72 | 203,546.11 | 138,138.37 |

中新创投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类型。  
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创逸二期数字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  
募资规模:计划规模32,000万元  
投资方:元禾控股二期基金主要对区块链核心产业、智能汽车、机器人、光电技术、先进材料、智能汽车、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等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与产业相关的投资。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情况:创逸二期基金,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基金合作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  
创耀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向创逸二期基金投资1,900.00万元,约占基金出资规模的5.94%,创逸二期基金拟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未创逸二期(苏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 | 普通合伙人 | 1,500     | 4.69    |

##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方安泰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164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9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类型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 20,251,108.09       |
|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 18,225,997.2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
| 有关年度分红说明                   | 南方安泰混合A             |
| 基金份额                       | 001641              |
| 基金份额                       | 012220              |
| 基金份额                       | 1.1537              |
| 基金份额                       | 1.1493              |
|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人民币元)    | 19,060,822.90       |
| 基金份额                       | 1,190,285.19        |
|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人民币元)    | 17,154,706.61       |
| 基金份额                       | 1,071,256.68        |
| 本次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人民币元)       | 0.0880              |
| 基金份额                       | 0.0880              |

注:《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单位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

|    |   |   |
|----|---|---|
| 13 |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 |
| 14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 √ |
| 16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17 | 关于确定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事项                 | √ |
| 1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21 |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2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审议和披露媒体  
第1至2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2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交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激励对象出席情况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激励登记日    |
|------|--------|------|------------|
| A股   | 601789 | 宁波建工 | 2024/12/11 |

际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 28.7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 23.13  
苏州天健投资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4.06  
上海南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14.06  
苏州中财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8  
创耀科技 有限合伙人 1,900 5.94  
合计 32,000 100.00

(二) 协议内容  
1. 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旨在通过认缴出资和可转债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进行基金。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354,9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063.2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编号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苏履行审备[2020]772号  
2 接入5G传输芯片、转变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苏履行审备[2020]77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苏履行审备[2020]773号  
合计 33,460.19 33,460.19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3,460.19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504.32万元。  
三、本次发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公告内容  
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0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公司累计使用1.8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海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王海全先生配偶韩学英女士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2日,韩学英女士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11月12日 买入 3000 6.13 18,390  
2024年11月22日 卖出 3000 6.14 18,420  
韩学英女士通过上述短线交易购入人民币10,79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收益=(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学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海全先生及其配偶韩学英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全国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审议方法  
1.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有效证件、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有效证件、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须出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件。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8:30-17:00。  
5.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2楼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2楼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广辉  
联系电话:0574-87606873  
电子邮箱:nhbq610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    |
| 2.0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    |    |
| 2.0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    |    |
| 2.0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2.0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支付方式        |    |    |    |
| 2.06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7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    |    |    |
| 2.08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    |    |
| 2.09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        |    |    |    |

一、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编号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苏履行审备[2020]772号  
2 接入5G传输芯片、转变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苏履行审备[2020]77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苏履行审备[2020]773号  
合计 33,460.19 33,460.19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3,460.19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504.32万元。  
三、本次发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2.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公告内容  
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0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3:30-17:00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89号618楼怡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0: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
| 2.0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      |
| 2.0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      |
| 2.0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2.0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支付方式        | √      |
| 2.06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7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 √      |
| 2.08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      |
| 2.09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        | √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   |   |
|------|---|---|
| 2.10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 |
| 2.11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 |
| 2.12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锁定期                                  | √ |
| 2.13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2.14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5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 |
| 14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 √ |
| 16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17   | 关于确定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事项                 | √ |
| 1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21   |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2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